

证券代码：836075

证券简称：三禾生物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浙江三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二楼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立新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8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www.neeq.com.cn）发布的《浙江三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及《浙江三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拟定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容诚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审字[2025]310Z0538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和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现专项审计工作已经完成，根据专项审计报告内容，公司 2024 年度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网站（www.neeq.com.cn）的《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和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股票及理财产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www.neeq.com.cn）发布的《浙江三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股票及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刚诚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周诗敏律师、王中良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浙江三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浙江刚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三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